

投資人園地

證基會投服中心

案例 1.

吳太太是股票菜藍族，她最關心每年上市、上櫃公司、未上市公司中，誰最會賺錢及其財務結構是否健全？但希望不出門就能將這些資訊一網打盡，她要如何尋得呢？

處理情形

根據吳太太來電詢問，本單位提供她一個不能錯過的網站——證券投資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fi.org.tw>，其內容涵蓋上市（櫃）公司基本面、財務面、內部人持股異動、轉投資及每月營收等資訊；並有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證券商基本面、財務面資訊；同時還有證券市場交易概況，包括每分鐘指數，以及個股、各類股之每日、週交易狀況，並有零股交易、鉅額成交、融資融券、集保庫存等證券交易資訊，可確實瞭解市場脈動。

此外，針對投信、投顧、外資基本資料檢索，可得知包括基金之經理人、基金淨值、基金名稱、投信公司股東代表人以及投顧與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中英文名稱、保管銀行等詳細資料，可透析國內外法人狀況。以上皆可免費提供吳太太即時、正確而豐富的證券投資資訊。

前述系統設計係採視窗瀏覽介面，可任意選擇欄位查詢，輕輕鬆鬆即可掌握珍貴之投資資訊。

案例 2.

甲先生為A公司之經理人，民國88年12月認購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若干張，嗣後於89年1月間以每股30元賣出A公司股票1張，又於同年2月間以每股15元買進A公司股票1張，期間價差為15,000元，上述情形經A公司董事會獲悉，請求其依證交法第157條之規定，將價差利益歸還予公司。經甲先生向公司表示，主管機關證期會曾函釋，有關現金增資所購入股票，不屬證交法第157條取得之範圍，故無歸入權之適用，請問甲先生之主張是否有理？

處理情形

有關現金增資認購之股票、證期會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（七八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二四〇九四號函規定，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、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

得之股票，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「取得」之範圍。於此案例，A公司之董監事於計算甲先生之應歸入利益時，並未將其於八十八年底現金增資所認購之股份列入配對，即已將其排除在「取得」之範圍。

另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行使方式，依證期會七十六年七月六日（七六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三八七五號函釋「凡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即應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範，至於進出累計總數多寡，股票編號是否相同，或實際交割者為何一批股票，皆非所問。」故甲先生在賣出持股後六個月內如有買進A公司股票之情事，即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。因此，甲先生之申復，於法無據。